

檔 號：098/036213.02 /1/ /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何宜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

405

人事室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098325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釋示教師因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之28日病假及以7日事假抵銷期間，其所遺課務得否由學校公付派代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校98年3月4日北市內小人字第09830128100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次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略以，教師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
- 三、按前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意旨，教師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學年度之事假、病假請畢再續請延長病假，其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28日以事假抵銷期間即應視為病假性質。是以，教師因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之28日病



117

假及以7日事假抵銷期間，得參照前項說明：「教師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辦理，由學校公務派代。

- 四、另查銓敘部91年4月8日部法二字第091212808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再續請延長病假。是以，兼行政之教師請延長病假前除事、病假外，尚須請畢休假，惟此休假期間非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由學校處理所遺課務，並支付課務代理費之假別，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仍須由教師自理。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電子收文張 靜

2009/03/13

14:59:55

公報